泉理工科〔2019〕6号 附件1

# 泉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市社会科学

# 规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务（群）工作部，市属各社科社团，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各社科研究机构、社科普及基地，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研究同意，2019年市社科规划项目申报工作自即日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作答时代命题、聚力赶超攻坚”要求，深入研究回答我市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落实“六稳”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加强对事关泉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应用对策研究，扶持我市地方特色学科建设，为努力开创“五个泉州”建设新局面，勇当“新福建”建设主力军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项目管理**

（一）本年度市社科规划项目分应用研究、基础研究和综合研究三大类，以应用研究和综合研究为主。应用研究提出选题条目，申请人应在选题范围内设计题目。基础研究类不提出具体选题条目，由申请者根据我市学科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特点和优势，自行设计合适的题目。

（二）本年度规划课题要控制数量，突出重点，提质增效。立项课题资助额度分别为:重大项目每项30000元，重点项目每项10000元，一般项目每项4000元，青年项目每项3000元，社团项目每项3000元。

（三）研究成果形式应选择论文、调研报告、专著中的一种。

（四）为突出课题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鼓励申报人与党政部门（处级以上）联合开展调查研究，为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提供决策建议，要求以调研报告为最终成果，并在本年度内报送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调研报告。

（五）课题管理的其他要求可参照《泉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8月修订）》（见泉州社会科学网政策规章栏），请各单位通知有关科研人员认真对照《管理办法》填写申报材料，应特别注意其中的强制性规定。凡不符合《管理办法》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也不再退回修改。

**三、申报说明**

（一）本年度市社科规划项目继续实行网上管理，请申报人自行登陆泉州社会科学网阅读《泉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使用说明》，按有关说明进行操作。课题申请人应在管理系统中将课题申请书导出，并对其页面进行排版，双面打印，一式3份提交所在单位审核。书面申请书应与系统中填报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二）本年度课题申报期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网络申报入口将于4月30日下午5：30关闭），各所在单位应在5月10日前将所有材料报送至市社科规划办。

（三）未尽事宜可向市社科规划办咨询。联系人：陈小华;联系电话：22278874;电子邮箱:QZSSKL@126.com；网址：[http://www.qzskl.org](http://www.qzskl.org/)；办公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5号楼4楼5405室。

泉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具体网址：<http://www.qzskl.org/xwzx/content.jsp?bh=3057>